

「 班 」 申請表

班次名稱：		
申請系所單位：		
☐ 自辦 ☐ 委辦 委託單位：		
開設班別	☒ 非學分班 ☐ 學分班 (學分)	
主持人/提案人 姓名：		
授課總時數百分比	外 聘	%
	內 聘	%
訓練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訓練時數： 小時
上課時間：(星期) 時 分 ~ 時 分 (24 小時制)		
招生人數： 人以上	招生對象： ☐ 在職 ☐ 失業者 ☐ 一般	
上課地點： ☐ 校外 ☐ 本校 教室		
預估收入總額(元)： 預估支出總額(元)： 預估盈餘總額(元)： 預估盈餘比例(%)：		
經費來源：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電 話：

備註

1. 計畫書中應含師資及老師之上課時數表。
2. 校外場地需檢附相關資料
3. 學分班請附上招生簡章與課程表
4. 本申請表由提案單位先編列經費預算表，並由會計室留存一份影本。
待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會計室填寫實際執行數並提交下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供審議新計畫之參考。

一、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

二、申請單位：

三、班次/課程名稱：

四、主辦（委辦）單位：

五、開班目的：

六、招生對象：

學員遴選方式：

七、招生人數：

八、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小時

九、上課地點：

十、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 稱	專（兼）任	時數	週數	原任教系所(單位)

備註1. 校外學士專班鐘點費(高雄、台南除外)，以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備註2. 學分班外聘師資經系、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實行。

十一、上課地點及特殊教學設備：

十二、預算編列：

經 費 預 算 表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說 明
學費(訓練費用)	\$	--	人* 元= 元
教師鐘點費：		\$	
教師鐘點費(內聘)			
教師鐘點費(外聘)			
場地費 (含冷氣使用相關費用)		\$	
行政管理費：		\$	以總經費 2%編列為原則
合 計	\$	\$	

提案人：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單位主管：

進修推廣部主任：

檢 查 項 目	開 班 單 位 填 報				推廣教育 中心 複核 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開班計畫書					
(一)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 推廣教育班次應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查開設班次、招生對象、課程、師資、選定計畫主持人、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					
(三)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四)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檢具借用協議書。利用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以外場地者，並檢附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					
(五) 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二、師資					
(一)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學分班符合 1/3 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符合 1/5 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委辦班級，其師資不受本規定限制。					
三、招生相關事宜					
(一)開班單位能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1.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2.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5.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開班單位設有網站可公告各推廣教育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檢 查 項 目	開 班 單 位 填 報				推廣教育 中心 複核 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三)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符合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符合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學分班招生人數，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四、經費相關規定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退費原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並相關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二)經費預算編列，符合「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					
五、結業相關規定					
(一)學分班課程規劃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					
(二)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能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三)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委辦班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計畫主持人：

開班單位審核人員：

推廣教育中心審核人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學年度 學期班級課表

班級：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間	
---	---	---	---	---	---	---	----	--

	08:20 09:05	1		08:20 09:05	1						08:15 09:05	1	上午
	09:05 09:50	2		09:05 09:50	2						09:15 10:05	2	
	09:50 10:35	3		09:50 10:35	3						10:15 11:05	3	
	10:40 11:25	4		10:40 11:25	4						11:15 12:00	4	
	11:25 12:10	5		11:25 12:10	5						12:00 13:00	午餐	
	12:10 13:00	午餐		12:10 13:00	午餐						13:00 13:50	5	下午
	13:00 13:45	6		13:00 13:45	6						13:55 14:45	6	
	13:45 14:30	7		13:45 14:30	7						14:50 15:40	7	
	14:35 15:20	8		14:35 15:20	8						15:55 16:40	8	
	15:20 16:05	9		15:20 16:05	9						17:00 18:45	晚餐	
	16:10 16:55	10		16:10 16:55	10						18:45 19:30	夜 1	夜間
	16:55 17:40	11		16:55 17:40	11						19:35 20:20	夜 2	
	17:40 18:20	12		17:40 18:20	12						20:25 21:10	夜 3	
	18:20 18:45	晚餐		18:20 18:45	晚餐						21:10 21:55	夜 4	

「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小時
上課時段 及地點		授課老師	老師
		證照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	
適合對象	
課程介紹	
教學方法	

費用及報名

課程費用	元整
退費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註冊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本課程未達本校開班標準則全額退費。 二、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九成。 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一半。 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報名方式	採個人通訊報名、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日前1天。 1. 採通訊報名：(1)請先下載報名表。(2)購買郵政匯票(請來電詢問費用金額)，抬頭請寫「高苑科技大學」，並連同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照片等各1份。 掛號寄至【高雄市821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2.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ccweb.kyu.edu.tw/Credit_recruitst/ 。 洽詢電話：(07)607-7714 李小姐、傳真：(07)607-7717。
證書說明	本課程屬於「非學分班」，課程結業後成績及格得申請「修讀證明書」，但不會授予任何學位證書。
注意事項	修讀非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征、緩召。

「非學分班報名表」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脫帽二吋 照片乙張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別： 中華民國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行 動				
通訊地址					
E-mail					
研習課程 學 分 數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總繳金額	☒ 非學分班學費：_____元。				
已繳證件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吋相片乙張				
上課地點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相關退費依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退費辦法：依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學員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審核

收費簽章

主管簽章